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并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若泽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由公司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，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　　潘广成　　王青松　　张昆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